

民間土木、建築工程採計三倍工程造價切結證明書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起造人		工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承造人		建造執照字號	(10)南工造字第 號	
設計人		使用執照字號	(10)南工使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造價	元整	承攬工程手冊 工程完工總價	元整	
起造人 承造人 切結	<p>本項工程於施工期間內並無變更承造人之事情、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起造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造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說明	<p>1、依據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p> <p>2、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單一工程不得超過承攬造價限額，違反規定者，依營造業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分。</p>			
各 期 發 票 明 細 及 黏 貼 證 明				
編號	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金額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合 計				0

若本欄不敷填寫請用格式大小相同之另紙填寫其資料並浮貼於此處，並加蓋印章。